

公務人員訓練處訂定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草案及法規委員會綜合企劃組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修正條文	公訓處訂定條文	公訓處訂定說明	法規會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 <u>臺北e大</u> 平臺使用服務辦法	名稱：臺北市政府「 <u>臺北e大</u> 」 平臺使用服務 辦法	由行政規則「臺北市政府『臺北e大』平臺使用服務要點」提升法位階改為自治規則，爰將現行「要點」改為「辦法」。	文字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 <u>臺北 e 大</u> 數位學習網（以下簡稱 <u>臺北 e 大</u> ）網路學習，以公平公開方式，廣納優質、多元之網路學習課程供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「 <u>臺北 e 大</u> 」數位學習網（以下簡稱「 <u>臺北 e 大</u> 」）網路學習，以公平公開方式，廣納優質、多元之網路學	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	文字修正。

大眾學習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習課程供大眾學習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	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以下簡稱公訓處）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。	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	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 二 平臺使用服務： <u>公訓處</u> 提供課程上傳、測試、招生、金流服務（含代收學費及代發收據）、平臺系統維護、相關網頁維護、開	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 <u>（一）</u> 平臺使用服務： <u>主管機關</u> 提供課程上傳、測試、招生、金流服務（含代收學費及代發收據）、平臺系統維護、相關	明定本辦法「平臺使用服務」及「網路學習課程」之用定義。	文字修正。

關線上討論區、核發學習認證或證書等。 二 網路學習課程：已製作完成，可置於或連結至<u>臺北 e 大</u>平臺之資訊、語言、管理、公務、人文或其他類別之課程。	網頁維護、開關線上討論區、核發學習認證或證書等。 <u>(二)</u> 網路學習課程：已製作完成、可置於或連結至「<u>臺北 e 大</u>」平臺之資訊、語言、管理、公務、人文或其他類別之課程。		
第四條 平臺使用者<u>以</u>依法核准設立之機關（構）、企業、團體、學校，或具線	第四條 平臺使用者之<u>申請資格為</u>依法核准設立之機關（構）、企業、團體、學	明定申請資格。	文字修正。

上課程教學、輔導、製作之實績者 <u>為限</u> 。	校，或具線上課程教學、輔導、製作之實績者。		
第五條 平臺使用者應檢附申請書向 <u>公訓處</u> 提出申請，經 <u>公訓處核准</u> 後，始得使用。	第五條 平臺使用者應檢附申請書向 <u>管理機關</u> 提出申請，經 <u>管理機關召開審查會議通過</u> ，及簽報 <u>機關首長核可</u> 後，始得使用。	明定申請及審查方式。	文字修正。
第六條 平臺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： 二 提供課程予管理機關連結或放置於 <u>臺北 e 大</u> ，並確保課程與 <u>臺北 e 大</u> 平臺相容。	第六條 「 <u>臺北 e 大</u> 」平臺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： <u>(一)</u> 提供課程予管理機關連結或放置於「 <u>臺北 e 大</u> 」，並確保	明定使用者應辦理事項。	文字修正。

<u>二</u> 製作相關網頁或提供相關網頁製作所需之資料。 <u>三</u> 每門課開放至少五分鐘內容做為試讀課程，提供<u>臺北 e 大</u>會員免費試讀。 <u>四</u> 提供諮詢服務。 <u>五</u> 自行負責課程著作權等相關事項，因該等情事致<u>公訓處</u>遭受損失者，應負相關法律	課程與「<u>臺北 e 大</u>」平臺內容。 <u>(二)</u> 製作相關網頁或提供相關網頁製作所需之資料。 <u>(三)</u> 每門課皆開放至少五分鐘內容做為試讀課程，提供「<u>臺北 e 大</u>」會員免費試讀。 <u>(四)</u> 提供諮詢服務。 <u>(五)</u> 自行負責課程著作權等		
---	--	--	--

責任，並賠償損失。	相關事項，因該等情事致 <u>管理機關</u> 遭受損失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賠償損失。		
第七條 <u>平臺使用者</u>經核准後應於十五日內，繳納保證金<u>新臺幣壹萬元</u>。逾期未繳納者，<u>公訓處</u>得逕予<u>廢止</u>其核准處分。 前項保證金應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時，全額無息退還。<u>但</u>有下列情形	第七條 經核准之申請案，廠商應於核准日後十五天內，共繳納<u>新臺幣壹萬元</u>整做為保證金。逾期未繳納者，<u>管理機關</u>得逕予<u>撤銷</u>其核准處分。 前項保證金應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時，全額無息退	一、明定繳納保證金規定。 二、計算近三年來臺北e大語言類課程之收費情形，各擇最高收入一家廠商，取其總收入之平均數，再乘上百分之五（因履約保證金為契約總價金額的百分之五），金額為新臺幣九千餘元，為符	文字修正。

之一者，不予退還： 二 未依使用計畫執行，且未經<u>公訓處核准</u>並做成書面紀錄。 二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未能正常提供課程予學員，自發生日起逾十日仍未能改善。 三 對所獲<u>臺北 e 大學</u>學員相關資料或系統資料，未善盡	還申請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退還： <u>(一)</u> 未依使用計畫執行，且未經<u>管理機關</u>同意並做成書面紀錄者。 <u>(二)</u>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未能正常提供課程予學員，自發生日起逾十日仍未能改善者。 <u>(三)</u> 對所獲「<u>臺北 e 大</u>」學員	成本效益分析，爰規定共繳納新臺幣壹萬元整做為保證金。	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保密責任。 <u>四</u> 未依規定向臺北 e 大學員收取費用或推銷。	相關資料或系統資料，未善盡保密責任者。 <u>(四)</u> 未獲管理機關同意，逕向「臺北 e 大」學員收取費用或推銷者。		
第八條 <u>平臺使用者</u>應繳納使用規費，按課程學費收入百分之二十計收，由<u>公訓處</u>自所代收之課程學費中收取。	第八條 使用「臺北 e 大」<u>平臺服務者</u>應繳納使用規費。<u>使用規費</u>按課程學費收入百分之二十金額為標準計收，由<u>管理機關</u>自所代收之課程學費中逕予收取。	一、明定繳納使用規費規定。 二、「使用規費按課程學費收入百分之二十金額為標準計收」之規定，業檢附成本分析資料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，並經該局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北市	文字修正。

		財務字第〇九七三三四四〇四〇〇號函同意在案。	
第九條 <u>前條</u> 使用規費之收費 <u>基準</u> ， <u>公訓處</u> 應衡酌營運、維護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、市場因素、教育推廣目的等， <u>每三年應檢討一次</u> 。	第九條 <u>前項</u> 使用規費之收費 <u>標準</u> ， <u>管理機關</u> 應衡酌營運、維護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、市場因素、教育推廣目的等 <u>定期檢討，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</u> 。	明定規費收費標準檢討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。	文字修正。
第十條 <u>本府</u>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基於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需求，申請使用 <u>臺北e大</u> 平臺服務者，得免徵規費。	第十條 <u>北市府</u>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基於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需求， <u>向主管機關</u> 申請使用「 <u>臺北e大</u> 」平臺服務者，	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明定免徵規費之對象及申請理由。	文字修正。

	得免徵 <u>應徵收之規費</u> 。		
第十一條 <u>平臺使用者</u>有溢繳或誤繳規費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<u>公訓處</u>申請退還。 前項退費，應自規費繳納之日起，至<u>公訓處</u>核准退費之日止，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	第十一條 使用「<u>臺北 e 大</u>」<u>平臺服務者</u>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<u>情事者</u>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<u>管理機關</u>申請退還。 前項退費，應自規費繳納之日起，至<u>管理機關</u>核准退費之日止，<u>按退費額</u>，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	明定退費事宜。	文字修正。

	。		
	第十二條 規費收入悉以 收支併列方式編列 於當年度預算。	明定規費收入以收支併列 方式編列於當年度預算。	本條刪除。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 表格式，由 <u>公訓處</u> 定之。	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 表，由 <u>管理機關</u> 訂 定之。	定所需書表，由主管機關 訂定之。	一、自第十三條移列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。	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。	明定施行日期。	自第十四條移列。